

臺中市政府第 10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一、陳福星先生的兒子及女兒去年因遭逢意外而過世，他強忍悲痛將小愛化為大愛，除了將原本各界熱烈響應募得的愛心善款捐出之外，又另外捐贈國立清水高中 220 萬元及清水國中 180 萬元，用作兩校清寒急難助學基金及學校建設修繕基金，以造福更多急需救助的家庭及學校的建設，看到這樣人性光輝的呈現，大家心裡既感傷又佩服，在此頒給慈光獎章，表揚陳爸爸的善行義舉。**(主辦機關：教育局、各機關)**

二、我很願意每週召開市政會議，但是原本應該每週舉辦的市政會議，近期因為議會的關係而減少了開會的頻率，我也知道各區區長長途跋涉參加會議相當辛苦，但是因為自治條例草案需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才能提送議會，所以仍有勞各區區長與會，在此也請研考會研究一下，目前的市政會議的舉辦模式是否有影響到市府的行政效率。**(主辦機關：研考會)**

三、今年的童軍節慶祝大會辦得特別好，尤其是首次在戶外舉辦，吸引了將近萬人參加，又有外國人來表演，整個活動辦得非常好的好，同仁的努力及創意的展現我都看到了，在此提出嘉勉。**(主辦機關：教育局)**

四、有一位民眾來信感謝本市的警政單位，內容如下：「本人陳○○，100 年 3 月 1 日晚上 10 點，在向上路及大進街的公園，不慎遺失現金三萬元及信用卡，原本以為已尋不回，後來得知有一位在公園運動的林小姐拾獲，而且也在失物現場不斷詢問並尋找遺失人，對於這位任職於臺中市第一分局民權所的警員林錦玉小姐，不僅拾金不昧、不求回報，又能體恤遺失者的焦急心情，可謂警察之光，懇請市長予以鼓勵並傳達本人萬分感謝之意。」本人除在此提出予以褒揚之外，也請警察局給予適當獎勵，我相信本市絕大多數的警察都是奉公守法、熱心助人，如果市民對於警察同仁的形象愈來愈好，對治安的感受也一定可以改善。**(主辦機關：警察局)**

五、最近有里長向我反映，某些地區垃圾車抵達的時間，有時會遲到半小時甚至一小時，民眾有時因另有要事或不耐久候而將垃圾放在地上，清潔隊員則以垃圾不落地為由，對放在地上的垃圾不予協助處理，我想，如果是因為垃圾車遲到關係，那就沒道理要求民眾垃圾不落地，應該主動清理才對，後來清潔隊雖解釋是因為配合宣導的關係才會有遲到的情形，但是我認為垃圾車準點是第一優先，其他政令宣導等配合工作都是其次，請環保局及各位區長務必重視這個問題，提升服務效能、保障民眾利益。（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各區公所）

六、報載大甲區有工程在施作時，民眾已經開始插秧，因為需將秧苗重新拔起而抱怨施工機關為何不能早點說明。我想，我不追究這件事，但要在此重申，請市府所有工程在施工時要印 A4 大小的說明單，將工程的施工時程及施作目的清楚說明，並且要分送給附近的居民，畢竟不能市府花了幾百萬甚至上千萬的經費做了這個工程，卻因為民眾的不了解，而讓市府招來罵名。這項做法，我在五年前就在原臺中市嚴格推行，現在縣市已經合併了，希望業務單位也一定依規辦理，如果沒有做到，一定會追究責任。（主辦機關：建設局、各機關）

七、一位里長在六個星期前反映公園廁所的門壞了，後來議員也有反映這個問題，期間業務機關有會勘過幾次，但是都沒修理，後來建設局沐局長知道了這件事，馬上下令昨天備料，今天務必修理完畢，我想這是正確的態度。但同時我們也要思考一些事情，尤其是那位里長從頭到尾都沒人與他聯繫，不僅期間有會勘過幾次卻沒人通知他，甚至也不知道廁所的門今天就會修繕完畢，在這裡，我要提醒所有的機關，未來在會勘時，務必通知原建議人，再有遺漏致產生誤解，本人一定要追究責任。（主辦機關：建設局、各機關）

八、因為臺中市一年外銷一億九千萬的文心蘭及火鶴花到日本，其中東京市場就佔了 60%，但是，因為日本震災的關係，致日本花卉市場萎縮，為協助農民，由農委會安排於本週六下午五點在市政府廣場舉辦第一場次的萬人插花活動，除歡迎各區公所及各機關踴躍參與之外，另外，也請農業局要站在參與活動民眾的立場，考量日曆時間、天候因素及參加的媽媽們可能

要回家煮晚餐等問題，研究一下是否將舉辦時間提早到下午三點開始，讓參加的民眾可以更方便。(主辦機關：農業局、各機關)

九、請財政局及主計處針對梧棲區公所提到有關國營事業團體補助款是否一定要依規定納入預算或可以採取「代收代付」方式來執行等問題進行了解，並希望在本週與相關機關協商後做出結論(包括其他的獎補助款也請一併討論)，並在下次市政會議時提出報告。(主辦機關：財政局、主計處、梧棲區公所)

十、有關原臺中縣各區候車亭的電費支出究應由區公所一般事務費項下支出或由市府業務單位來處理乙案，因為候車亭對於搭乘大眾運輸的民眾有很大的幫助，且屬於通案性的問題，因此，請交通局在本週四預計召開的協調會，儘可能的討論出因應方式，解決這個問題。(主辦機關：交通局、各區公所)

十一、許多區公所提到因為有都市計畫內、外之分，致使道路及公園的養護費用、水電費之支出都有不同的處理模式，因為屬於跨局處的領域，在此請黃秘書長召開跨局處的協調會，設法整合並釐清都市計畫內、外的道路及公園後續之分工處理模式(其中 1. 外埔區公所提到有關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下方公園未結清的租金；2. 梧棲區公所提到有關將來糟化島整治後所衍生的水電費用；3. 龍井區公所登山步道的電費及路橋上的監視器管轄權…等問題之責任歸屬，也希望一併釐清；4. 大安區公所提到各區環保義工隊的清潔用具，是否能不透過環保局統一採購，而改採授權地方報帳核銷的方式來辦理)。另外，因為目前有四位參事(參議)負責區務輔導的工作，各區公所可透過該區的責任參事(參議)來提出問題，以方便問題的整合。(主辦機關：秘書長室、環境保護局、梧棲區公所、龍井區公所、外埔區公所、大安區公所、各機關)

十二、有關豐原區公所表示，將國道四號下方的空間規劃為環保資源回收廠，但每年卻需支付高公局 97 萬元租金，相較於屏東縣及高雄市同樣情形高公局卻不收費，其至補助綠美化費用的落差，我想請交通局及建設局向高公局進行了解，另外，高公局目前在高速公路橋下空間的運用規範為何等問題，也請向各區公所說明。(主辦機關：建設局、交通局、豐原區公所)

十三、有關外埔區公所反映環保局尚未支付去年 12 月份中油公司油料錢乙案，請環保局儘速查明、即刻處理。（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外埔區公所）

十四、民政局的區長會議是由 29 個區一同召開，所反映出的問題通常較零碎，我認為應該要重視負責區務輔導的參事(參議)在訪查各區時所發現的問題，而且對於發現的問題不僅要彙整並且還要列管追蹤，以確保問題得到解決，新北市也有整合上的困難，但透過每週召開區務會報後的管考機制，據我所知，目前已有很大的進步，在此請民政局研議並加強辦理。另外，有關各區公所有些業務因與市府業務機關權責不明，致無法提昇便民服務等種種情形，也請民政局儘速研析業務機關對區公所之授權範圍與分界。（主辦機關：民政局、各區公所）

十五、有關區公所反映活動中心收費辦法中所訂定的租金太高，造成里長因為不敢得罪里民而乾脆關閉活動中心的情況，在此請民政局與社會局邀請部分區長一同開會協調，並訂出合理的收費標準，並建議將臺中縣與臺中市都會區的城鄉差距納入考量，不要用臺中市的地價去訂定收費標準。（主辦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各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10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農業局	檢陳「臺中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本案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農業局	檢陳「臺中市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3	警察局	檢陳「臺中市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4	警察局	檢陳「臺中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5	警察局	檢陳「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6	文化局	檢陳「臺中市市志纂修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7	勞工局	檢陳「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本案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8	消防局	檢陳「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本案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9	文化局	檢陳「財團法人臺中縣文化建設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暨年度工作計畫，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10	文化局	檢陳「財團法人臺中縣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暨年度工作計畫，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